**关于常熟市新蓝服饰有限公司、常熟威斯德电光源器材**

**有限公司申请建筑物装修折价取回的公示**

各债权人：

管理人在履行苏州七彩城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职责中，常熟市新蓝服饰有限公司、常熟威斯德电光源器材有限公司两房屋承租人向管理人申请了对厂房、宿舍装修，要求就该部分装修在随房屋一起拍卖后，优先取回。管理人经核查，下列事实得到确认：

一、常熟市新蓝服饰有限公司主张对厂房道路、五号楼三楼东部装修为其装修。管理人经调查，厂区道路目前无任何证据证据为新蓝公司建设，五号楼原新蓝公司办公室确进行了装修，且其装修风格、成色也较新，根据七彩城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建海陈述，该部分新蓝公司是进行了装修。根据苏州市安嘉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结果，该部分装修价值197847元。

二、常熟威斯德电光源器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常熟市东豪电子有限公司承租了七彩城公司的大部分宿舍及五号楼底楼边半部，其中2018年“三合一”整治中，根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要求，在宿舍中安装了自动喷淋等消防设备，安装单位是由所在地村民委员会介绍的。由于威斯德公司未能提供相关凭证，管理人根据评估报告中有关消防设施的评估情况作了概括，价值为96320元。

根据七彩城公司厂房、土地的拍卖情况，七彩城公司的厂房、土地以评估价的80%成交，故上述装修变价分别是：常熟市新蓝服饰有限公司为158277元、常熟威斯德电光源器材有限公司为77056元。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述财产不属于破产企业财产，可以由权利人以取回权形式取回，故管理人认为，上述共计235333元可由两家公司申请取回。

特此报告

 苏州市七彩城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2月24日